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2、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公司持股 75%。苏州乐园通过资源整合，积极谋求转型发展，在原有欢乐世界、水上世界的基础上，向“儿童世界”、“湿地世界”、“温泉世界”延伸，实现五大世界的整体发展。继去年儿童世界、湿地世界开业，今年“四季悦”树山温泉世界 9 月 23 日正式营业。为便于项目的运营核算管理，苏州乐园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乐园树山温泉世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专门负责树山温泉世界的经营管理。

3、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乐园树山温泉世界有限公司向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租赁经营树山温泉世界的议案》，（同意 6 票，同意占三分之二）

因树山温泉世界基础设施和土建均由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灏公司”）投资建设，苏州乐园树山温泉有限公司拟与新灏公司签订基础设施和土建的租赁合同，租约为 16 年，第一年为免租期，自第二年开始支付租金，第二年至第四年年固定租金为 600 万元，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租。第五年度往后的租金另行商定。

该租赁行为属于关联交易，纪向群、孔丽、高剑平三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苏州高新关于苏州乐园树山温泉世界有限公司向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经营树山温泉世界的关联交易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4 日